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三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會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韋國洪太平紳士(主席)	民選區議員
彭長緯太平紳士(副主席)	”
陳克勤先生	”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蔡根培 B.B.S.太平紳士	”
朱滿成先生	委任區議員
崔康常博士	”
何厚祥先生	民選區議員
何秀武先生	”
簡松年 B.B.S.太平紳士	”
簡永基博士	委任區議員
江活潮先生	民選區議員
林康華先生	”
劉江華太平紳士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李漢城太平紳士	委任區議員

出席者

凌劉月芬女士
廖韻兒女士
盧偉國博士
莫偉雄先生
藍玉棠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B.B.S.
黃澤標先生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何少蓮女士(秘書)

職 銜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當然議員
民選區議員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陳鈞儀太平紳士
王福林先生
梁貴林先生
林李雪女士
戴 剛先生

歐競青先生

林國輝先生

甘澤榮先生
羅鳳屏小姐
鄭美儀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
沙田地政專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沙田區高級總監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沈恩良先生
陳宇新先生
邱蔡桂花女士

王李彩蓮女士

應邀列席者

何偉富先生

李士明先生

蘇予可先生

李慧蓮小姐

李錦滔醫生

陳榮達醫生

張竹君醫生

邱世棟先生

方克仁先生

黃詠霞女士

旁聽者

鄭炳泉先生

劉志堂先生

曾偉謀先生

蘇秉毅先生

吳欲勳小姐

陳祖興先生

張詠賢小姐

殷慧青小姐

黎慧泐女士

五位新聞從業員

十位市民

未克出席者

陳念慈女士

程張迎先生

職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高級工程師(運輸及工務)運輸規劃1

九廣鐵路公司高級統籌經理

九廣鐵路公司公司事務經理-宣傳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臨床服務及策劃總監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規劃發展)

衛生署新界東區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行動)(新界東)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寮屋管制辦事處)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a

職銜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新聞主任(新界東)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未克出席者
蔡亞仲先生
黃戊娣女士

民選區議員

”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謹代表沙田區議會恭賀彭長緯副主席、簡松年議員BBS及劉江華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2.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零三年第四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下列人士：

- (i)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王福林先生；
- (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沈恩良先生；
- (iii)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鄭美儀女士
- (iv) 解答議員提問的政府部門代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何偉富先生
高級工程師(運輸及工務)運輸規劃1
李士明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

高級統籌經理蘇予可先生
公司事務經理-宣傳李慧蓮小姐

衛生署

新界東區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張竹君醫生

負責人

醫院管理局

新界東醫院聯網臨床服務及策劃總監

李錦滔醫生

行政經理(醫務規劃發展)陳榮達醫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行動)(新界東)邱世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寮屋管制辦事處)

方克仁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a黃詠霞女士

(v) 匯報非典型肺炎最新情況的政府部門代表

醫院管理局

新界東醫院聯網臨床服務及策劃總監

李錦滔醫生

行政經理(醫務規劃發展)陳榮達醫生

衛生署

新界東區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張竹君醫生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陳念慈議員、程張迎議員、蔡亞仲議員和黃戊娣議員書面的請假申請。陳議員、程議員、蔡議員和黃議員因離港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大會通過陳念慈議員、程張迎議員、蔡亞仲議員和黃戊娣議員的請假申請。

負責人

4. 主席表示，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人士在會場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可以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鳴謝

5. 主席表示，沙田地政專員梁貴林先生將會榮休。主席感謝梁先生為沙田區議會作出的貢獻。主席祝梁先生退休生活愉快。

I. 通過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6.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經下述修訂後獲得通過：

- (i) 第十九段第七行「……根據招標書的工程概要提交的基本路線圖。」修訂為「……招標書內工程概要上所指定的基本路線方案。」
- (ii) 第十九段第十三及十四行「……如其後加建慈雲山和黃埔站等。」修訂為「……如其後加建慈雲山站和黃埔支線等。」
- (iii) 第二十一段第四行「……至於政府擱置於添馬艦……」修訂為「……至於政府延期決定於添馬艦……」
- (iv) 第三十八段第十五及十六行「……系統內基本上已經沒有病毒，亦不會構成衛生問題。」修訂為「……系統內基本上已經沒有病毒。」

負責人

I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交
沙田至中環線的進度報告
(文書STDC 75/2003)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何偉富先生介紹文書內容。

8. 主席表示，他從報章得悉，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可能改為沙田至紅磡線(沙紅線)。他詢問政府是否已決定將沙中線改為沙紅線。

9. 何厚祥議員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工局)在文書中並沒有提及沙中線將會改為沙紅線，他要求環運工局澄清政府是否已有定案，將沙中線改為沙紅線。若有的話，上述路線改動會否導致這項工程延遲落成。他續說，馬鞍山鐵路工程將於2004年完工，而沙中線則在2008至2011年間落成，在2004至2011這七年間大圍樽頸問題必定加劇，對區內交通造成沉重負擔。為紓緩大圍往九龍的交通，區議會多次要求政府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考慮優先興建大圍至鑽石山段，並於2003年5月30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和九鐵於2007年完成沙中線，並提早興建大圍至鑽石山段。不過，政府和九鐵在文書STDC 76/2003附錄II及附錄III只表示考慮上述建議，並沒有交待該建議的可行性，他對政府和九鐵的回應表示失望。

10. 鄭楚光議員建議九鐵將大圍車站上蓋物業發展遷往顯徑站興建，這樣不單可以符合九鐵加設顯徑站的人口要求，而且顯徑靠近山，在上址興建上蓋物業不會影響大圍的景觀。

負責人

11. 主席表示贊同鄭楚光議員的看法。他續說，顯田室內暖水泳池於數年後落成，服務新界東居民，屆時必定有很多人前往顯徑，他促請環運工局和九鐵考慮加設顯徑站。

12. 何偉富先生表示，沙中線是一項龐大的鐵路發展項目，在方案設計過程中，九鐵會考慮哪個方案可令市民在運輸方面獲得最大益處。政府在沙中線設計藍圖時，曾向九鐵提及的其中一個方案就是沙田至紅磡，再經東鐵過海前往港島區。九鐵仍在考慮上述方案的可行性。他預計方案的最終設計會在本年底或明年初完成，屆時再諮詢沙田區議會。至於沙中線落成時間表的問題，他表示若前期準備功夫做得好，在施工期間所遇到的問題會相對減少。政府與沙田居民的想法相同，都是很希望沙中線早日落成，服務居民。九鐵在決定沙中線的設計藍圖時，會審慎考慮是否分段完成。

13. 九廣鐵路公司高級統籌經理蘇予可先生表示，預計在2011年，顯徑站為沙中線帶來的乘客量邊際增幅每日只有約17,000人次。因此，九鐵認為暫時並無逼切需要關設顯徑站，但會在設計中為將來加建車站作準備。九鐵在擬建車站的上蓋物業發展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現時，社會上有部分人士要求九鐵停建車站的上蓋物業，因此，將大圍車站的上蓋物業發展遷至顯徑站興建的建議並不可行。

14. 主席表示，顯田室內暖水泳池落成後會有很多人使用顯徑站，他對九鐵不考慮加設顯徑站表示失望。他續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將統籌兩鐵的車站物業發展，假若大圍的上蓋物業發展停建，而九鐵又不提早興建大圍至鑽石山段，他擔心馬鐵工程會蝕本。沙田區議會曾多次建議九鐵

負責人

物業發展部考慮在大圍車站設置多層大型商場，以增加固定的收入來源，但卻遭九鐵拒絕。據聞九鐵物業發展部現正考慮興建大型商場，但用地已被丟空，錯失良機。

15. 何厚祥議員認為政府和九鐵在考慮是否將沙中線改為沙紅線時，同時亦須考慮提早興建大圍至鑽石山段，以解決大圍轉車的樽頸問題。

16. 何偉富先生表示，九鐵現正展開沙中線的方案設計工作，其中一個方案是沙紅線，但沙紅線方案的研究並不會影響沙中線的工程進度。九鐵在訂定沙中線的設計藍圖時，會審慎研究可否提前興建大圍至鑽石山段的建議。

(何秀武議員於此時抵達，而李躍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17. 蘇予可先生表示，九鐵是根據最新的規劃情況、地盤勘察結果和最新的乘客量評估，展開沙中線的方案設計工作，預計方案設計會在本年底或明年初敲定。待方案設計完成後，便能確定沙中線會否分段完成。

18. 李子榮議員表示贊同何厚祥議員的意見。他希望政府和九鐵認真考慮提前興建大圍至鑽石山段，讓沙田居民可以乘搭火車直出九龍上班或返學。他認為九鐵就加設顯徑站一事上，除了考慮商業效益外，還要考慮市民的需要。現時東鐵的乘客量已接近飽和，若要顯徑居民利用其他交通工具接駁到大圍站，不但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還會增加東鐵的負荷。他認為加設顯徑站可以發揮分流作用，紓緩大圍樽頸的問題。他詢問九鐵如何計算顯徑站在2011年只會為沙中線帶來每日17,000人次的乘客量邊際增幅。

負責人

19. 李錦明議員表示，若九鐵仍計劃在馬鐵上作物業發展，他詢問九鐵如何計算顯徑站在2011年為沙中線帶來的乘客量邊際增幅，每日只有17,000人次。他要求政府和九鐵認真考慮提前興建大圍至鑽石山段，以紓緩大圍往九龍的交通。

20. 何偉富先生表示，17,000人次是指乘客，而不是指顯徑居民。他相信九鐵會提供17,000人次的計算方式。

(黃澤標議員於此時抵達。)

九廣鐵路
公司

21. 蘇予可先生答允於會後提供17,000人次的計算方式。

(簡永基博士於此時抵達。)

2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希望九鐵認真考慮提前興建大圍至鑽石山段及加設顯徑站，以紓緩大圍往九龍的交通。

(何偉富先生、李士明先生、蘇予可先生和李慧蓮小姐於此時離席。)

III. 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文書STDC 65/2003)

23. 就文書STDC 65/2003第一段，主席請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匯報本港非典型肺炎事件的最新情況。

負責人

24. 衛生署新界東區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張竹君醫生表示，現時本港的非典型肺炎疫情已受到控制，全港最後一宗非典型肺炎個案於2003年6月2日入院，世界衛生組織亦因此於2003年6月22日將香港從非典型肺炎疫區名單中除名。全港最後一宗非典型肺炎個案即是沙田區的最後一宗個案。雖然疫情已受控，但衛生署與所有醫院仍然保持嚴密的監察機制，以確保消息能盡快通報。此外，各醫院亦會推行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以防止疫症重臨。

25.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臨床服務及策劃總監李錦滔醫生指出，現時只有兩名非典型肺炎病者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留醫，其中一名入住深切治療部，而另一名入住隔離病房，兩者均沒有傳染性。為減低一旦非典型肺炎事件再次發生時病者於醫院內交叉感染的機會，威院採取了一系列的短期和長期措施。短期措施方面，自非典型肺炎事件發生後，院方已加強培訓員工及增加院內用作隔離病人的地方，並於病房內加設洗手盤、抽風系統和手提空氣過濾器。長期措施方面，政府已向威院撥款興建隔離病房。隔離病房分為三類，分別放置一張、兩張或四張病床，合共提供108張隔離病床。此外，隔離病房會裝設負氣壓設施，以改善病房的抽風系統。他表示，院方正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密切聯絡，希望興建隔離病房的工程可於2003年10月完成。

26. 簡松年BBS太平紳士詢問，一旦非典型肺炎事件再次發生，當局會否仿效深圳的做法，安排病者於同一所醫院內集中處理，以避免病毒在社區擴散。雖然個別聯網的醫院自行處理病人能產生分流作用，但他認為這安排未能有效防止非典型肺炎在社區爆發。

負責人

27. 李錦滔醫生指出，九龍西聯網的瑪嘉烈醫院於非典型肺炎疫情期間共接收近600名非典型肺炎病人。由於百分之十至十五的非典型肺炎病人均需入住深切治療部，因此當時瑪嘉烈醫院的深切治療部服務出現緊張情況。由於現時全港並沒有一所急症醫院的深切治療部設有超過100張病床，因此疫情再次發生時當局會否集中處理病者需視乎病者的人數及醫院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和配套設施應付而定。他表示，政府已向多間醫院撥款加設隔離設施，而院方亦加強探病控制和隔離病人的措施，以避免病毒擴散。

28. 簡松年BBS太平紳士認同如集中處理傳染病病者，醫院需要備有足夠的人手和配套設施配合。他詢問當局是否基於資源分配的問題而未能做到如深圳和北京般，集中處理傳染病病者。

29. 李錦滔醫生回應說，醫管局曾派員往國內，包括深圳和北京交流處理非典型肺炎疫情的經驗。為了善用資源及更靈活處理傳染病病者，醫管局轄下數間醫院將會率先改為傳染病大樓，共同為病者提供服務作好準備。

30. 簡松年BBS太平紳士詢問傳染病控制中心的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並建議由司長級官員擔任傳染病控制中心主管，以便可更有效推行有關工作。

31. 張竹君醫生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務規劃發展)陳榮達醫生均表示沒有傳染病控制中心的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的資料。

32. 主席希望當傳染病控制中心的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有定案後，有關當局可諮詢區議會的意

負責人

見。

33. 就文書STDC 65/2003第四段，黃國雄議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否為沙田區購置更多滅蚊器及於區內選擇放置滅蚊器地點的原則。他請康文署提供早前該署於香港公園試驗成功的滅蚊器資料和滅蚊器的價錢，以便私人屋苑考慮自行購置。此外，他建議購置滅蚊器的計劃應推廣至房屋署等其他部門。

(江活潮議員於此時抵達。)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歐競青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曾接獲居民投訴沙田區的蚊患問題，因此該署初步計劃購置三部滅蚊器，其中兩部會放置於沙田公園，而另一部則放置於車公廟路遊樂場(即雲疊花園旁的公園)。此外，該署亦將會購置一部室內滅蚊器放置於交通安全城作試驗。他表示，放置於沙田公園的室外滅蚊器宣稱有效滅蚊範圍達四公頃，而室內滅蚊器的有效滅蚊範圍相對較小。康文署會評估沙田區滅蚊器試驗計劃的成效，然後再考慮是否進一步於區內推廣。該署並會向議員提供試驗計劃的資料作參考。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35. 黃國雄議員表示，錦英苑鄰近T7工程地盤，經常出現蚊患，他曾就此向有關部門投訴。他詢問購置滅蚊器的計劃何時推廣至錦英苑和每部滅蚊器的價格。他認為滅蚊不但能有效預防登革熱，而且能間接節省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支出，因此政府應廣泛推廣購置滅蚊器的計劃。

3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鈞儀太平紳士指出，沙田區內很多地方長滿長草，政府需定期花不少費用剪草，以防蚊患。據了解，一部滅蚊器約值萬

負責人

多元，而由於滅蚊器是利用石油氣操作，因此使用滅蚊器時會涉及一些定期性開支。他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和其他政府部門正密切留意滅蚊器的成效，積極研究以滅蚊器取代剪草的可行性。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37. 歐競青先生補充，市面上出售的滅蚊器價格不一，它們主要使用電力或石油氣操作，因此需小心選擇放置滅蚊器的地點。康文署現正採購滅蚊器，稍後可安排議員前往沙田公園實地視察滅蚊器的運作。此外，該署經研究後若發現滅蚊器的滅蚊效果理想，便會陸續於沙田區內推廣使用。

拓展署

38. 黃國雄議員建議拓展署要求工程承辦商於地盤內放置滅蚊器，尤其是T7工程的地盤需優先處理，以避免蚊患滋擾鄰近居民。

39. 主席表示，若滅蚊器的滅蚊效果理想，各政府部門應積極推廣滅蚊器的使用。

40. 莫偉雄議員指出，早前一些醫務人員透過傳媒表示，當非典型肺炎爆發初期，醫院是根據員工的職級來決定他們的保護裝備規格。另外，醫管局表示約有四名在威院非高危病房工作的醫護人員感染非典型肺炎，這證明非典型肺炎的傳染力很強。因此，他建議若非典型肺炎於冬季再次爆發，當局應集中處理病者和嚴格執行隔離措施，以避免病毒在社區擴散。

41. 鄭則文議員表示，他曾收到不少設訴，指威院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醫院因集中資源處理非典型肺炎病者而忽略照顧其他病人，做法並不公平。他詢問當局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共有多少名病人因院方疏忽照顧而導致死亡。

負責人

42. 盧偉國博士十分關注近日本港有院舍出現院友和員工集體發燒和咳嗽的情況。他詢問衛生署，該等院友和員工是否已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和現時處理發燒病人的通報機制是否完善。

43. 李錦滔醫生回應說，若非典型肺炎事件再次發生，當局會採取更有效的臨牀處理病者的方法和隔離措施。除增加醫院的隔離設施和病房的空間外，現時所有急症醫院的病房分為兩類，包括普通急症病房和發燒病房，而發燒病房的空間較普通急症病房的空間大。此外，當局亦已向員工發出處理發燒、有肺炎病徵和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病人的特別指引。他強調，當局不會因員工職級有別而向他們提供不同的保護裝備。另外，於非典型肺炎疫情期間，院方需調撥資源和人手集中處理非典型肺炎病人，因此當時院方需縮減門診服務，但仍會處理癌症和其他病情危急的病人。他指出，威院於非典型肺炎疫情期間的專科門診覆診率維持百分之七十，覆診率下降的原因除因為院方需集中資源處理非典型肺炎病者外，部分病人抗拒到醫院覆診亦是原因之一。至於本港共有多少名病人於非典型肺炎期間因院方疏忽照顧而導致死亡，他表示並沒有有關的數據。他相信當醫院加強隔離設施後，院方因照顧非典型肺炎病人而忽略照顧其他病人的情形將可避免。

44. 張竹君醫生表示，近日衛生署收到數宗老人院爆發流行性感冒的報告。該署接獲通知後已即時派員到現場調查，收集樣本進行化驗及向院舍提供健康教育指導，有需要時亦會為院友注射預防針和派發藥物。直至現在，患病的長者只證實感染上甲型流行性感冒，而並非非典型肺炎。她指

負責人

出，自從非典型肺炎事件後，已加快了通報機制。老人院舍、學校和醫院的負責人及私家醫生已提高警覺，一旦發現非典型肺炎的懷疑個案，便會即時向衛生署呈報。

45. 陳榮達醫生補充，於非典型肺炎期間，共有十多名私家醫生義務於醫管局轄下的醫院門診部註診，協助維持門診服務的質量。

46. 莫偉雄議員希望當局汲取是次非典型肺炎事件的教訓，當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或出現其他傳染病疫情時，能迅速將病者隔離，然後將他們轉介傳染病醫院集中處理。

47. 李錦滔醫生理解議員對處理傳染病病人的關注。自非典型肺炎事件後，醫務人員對傳染病的警覺性已大大提高，而院方亦已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增加病房的空間、改善病房的通風系統、有效地分流和隔離病人、向醫務人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等，以全面預防傳染病於社區爆發。至於會否由一所醫院集中處理傳染病病者的問題，需視乎醫管局的整體政策。

48. 主席表示，區議會十分關注非典型肺炎事件，並於疫情初期召開多次特別會議，希望醫管局和衛生署不要低估疫情，但可惜最終疫症在社區爆發。他希望當局汲取是次教訓，做好預防非典型肺炎和其他傳染病的措施。

49. 李錦滔醫生回應說，醫管局和衛生署會更緊密合作，提高對傳染病的警覺性和加強通報機制。

50. 陳榮達醫生表示，醫管局與有關的政府部門現正商討制定整體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傳染病爆發情況，包括研究集中處理傳染

負責人

醫管局

病病者的可行性。待有關方案落實後，醫管局便會向區議會匯報。

51. 就文書STDC 65/2003第七段，鄧永昌議員指出，下城門水塘由於位置偏僻和長期缺乏管理，成為傾倒泥頭和棄置車輛的熱點及拾荒者囤積雜物的地方。他感謝陳鈞儀專員和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努力，成功清除下城門水塘的衛生黑點。他希望清理行動能持續進行，並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否定期監察衛生黑點清理後的情況。另外，他指出不少鄉郊的寮屋和村屋並沒有接駁污水渠，生活廢水直接流入城門河造成污染。他詢問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否將解決生活廢水污染城門河的問題納入該工作小組下一階段的重點工作。

52. 陳鈞儀專員指出，沙田地政處已去信有關拾荒者，要求他停止於下城門水塘區囤積雜物，否則將會被檢控。此外，他已要求每星期前往城門水塘測試水質的水務署人員同時巡視下城門水塘區的衛生情況，一旦發現問題，便需立刻以電郵方式向跨部門部工作小組匯報，以便作出跟進。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十分關注鄉郊排污系統的問題。他舉例說，沙田頭二區仍然使用化糞池，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已邀請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代表出席2003年9月份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匯報於沙田鄉郊鋪設現代化排污系統的進展。

53. 劉帶生議員感謝醫管局和衛生署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所作出的努力。另外，他詢問前往大涌橋路與小瀝源路交界處實地視察交通燈改善工程的日期。

負責人

54. 秘書表示，秘書處正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預計可於2003年8月初安排議員前往該處實地視察。

(會後註：議員已於2003年7月31日聯同運輸署、路政署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55. 鄭楚光議員詢問改善後的交通燈系統是否已投入服務。

56. 周嘉強議員指出，改善後的交通燈系統已投入服務。此外，他發現系統改善後，市民需花更多時間橫過馬路。

57. 鄭則文議員表示，不少小販仍在辦公時間於恒安邨街市非法擺賣，情況並未如文書中指已受到控制。他認為房屋署在處理街市非法擺賣的問題上欠缺誠意和積極性。

房屋署

58.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上述問題，並於下次會議匯報結果。

(張竹君醫生於此時離席。)

IV. 提交予沙田區議會的文書

沙田區議會的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文書STDC 58/2003)

59. 議員知悉上述文書內容。

V. 提問

60. 黃澤標議員問：

「就醫管局在非典型肺炎後的有關改善措施和接管所有衛生署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本人有以下提問：

- (i) 非典型肺炎疫情雖暫告一段落，醫管局有何短、中、長期措施以避免同類事情再次在醫院內發生？
- (ii) 醫管局在7月份開始提供的普通科門診服務與前衛生署提供的服務，例如人手安排、派籌名額、藥物種類有否不同？
- (iii) 醫管局會否就現時各診所的使用情況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的診所加強有關服務，例如增設夜診和假日診症？
- (iv) 醫管局會否考慮將病情較輕或較穩定的長期慢性疾病病人，由專科門診轉往普通科門診治理，以便專科門診能照顧更多有需要的市民？」

61. 醫管局及衛生署的答覆載於文書 STDC 72/2003。

62. 黃澤標議員要求醫管局考慮議員提出增設傳染病醫院的建議，以應付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他續說，香港電台和明報合辦「抗SARS傑出選舉」，市民可以在網上投票選出抗SARS傑出的機構，而威院亦是其中一間獲提名的抗SARS傑出機構。該選舉的截止投票日期為2003

負責人

年7月29日，他呼籲議員踴躍投票。黃議員表示，衛生署於2003年7月1日起已將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交由醫管局管理，他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增加普通科門診醫生、檢討各門診服務的需求，例如派籌名額、開放時間，以及藥物種類有否不同。此外，醫管局會否考慮將病情較輕或較穩定的長期慢性病患者，由專科門診轉往普通科門診治理，以便專科門診能照顧更多有需要的市民。

63. 陳榮達醫生表示，目前，每名門診醫生於夜診服務每晚需為約80名病人診症。醫管局會考慮將每名夜診醫生診症名額減至50個。為了維持現有服務的需要，醫管局會考慮增聘醫生人手和加設診症房間。此外，醫管局正考慮於年底在部份診所推出家庭醫學模式服務和培訓計劃，因此需要增聘醫生，以維持服務需求。他續說，醫管局在本年7月1日才接管普通科門診診所，因此各診所的派籌名額及藥物種類會維持不變。不過，醫管局稍後會檢討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並會考慮將病情較輕或較穩定的長期慢性病患者，由專科門診轉往普通科門診治理，而屆時亦會增加慢性疾病的藥物。

64. 莫偉雄議員認為醫管局在文書STDC 72/2003的答覆中，並沒有交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導致數百名市民死亡的原因，以及沒有詳細交代如何採取短、中、長期措施，以避免非典型肺炎在今年冬季再度爆發。他要求醫管局在本年10月前向沙田區議會提交詳細報告，講述醫管局對SARS的短、中、長期措施。

65. 李錦滔醫生表示，政府已成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該委員會轄下設有「醫院管理及行政」和「公共衛生」兩個小組。當委員會完成調查報告後，會向公眾交代報告內容。

負責人

另外，醫管局亦設有委員會就非典型肺炎事件作出檢討。醫管局在文書STDC 72/2003的答覆是醫管局就非典型肺炎再度爆發會作出的應變措施。

66. 陳榮達醫生補充，醫管局現正與非典型肺炎調查委員會的專家舉行會議，搜集更多資料。一俟委員會完成調查報告後，便會再向沙田區議會滙報。醫管局現正考慮在普通科門診引入預防和監察傳染病機制，並在普通科門診加設有關的資訊系統。

67. 王津太平紳士表示，為避免非典型肺炎在病房交叉感染，工程師學會曾建議讓空氣單方向對流。他詢問醫管局會否採納上述建議，以及有否經費進行上述改善措施。

68. 李錦滔醫生答稱，醫管局曾與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商討如何改善病房的抽風系統。日後興建的隔離病房將會採用負壓或空氣單方向對流的抽風系統，並在病房設置兩道門，以防止病房的空氣流出走廊。

69. 黃澤標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向普通科門診病人收取藥物費用。

70. 陳榮達醫生表示，除了45元診金外，醫管局不會向普通科門診病人再額外收取藥物費用。

(李錦滔醫生和陳榮達醫生於此時離席。)

VI. 廖韻兒議員就火炭禾寮坑村
火災後建屋及環境衛生問題提出討論
(文書STDC 73/2003)

71. 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答覆載於文書STDC 73/2003。

72. 廖韻兒議員表示，在文書STDC 73/2003第四及第五行「地段編號87、88」應修訂為「寮屋編號87、88 (門牌45、46)」。禾寮坑村自2002年11月發生火警後，火災災場至今仍未清理，遺留大量燒焦的廢鐵，影響村內環境衛生，在八號風球懸掛時，村內環境更為惡劣。雖然部分火災災場屬私人土地，但她要求政府部門先將廢物清理，以免影響村內環境衛生。她續說，火警發生後，26戶中已有24戶獲得安置，只有2名居民因超出入息限額未獲分配公屋。她詢問房屋署為何批准該2名居民於原地重建房屋，而其他居民卻不可以於原地重建房屋。禾寮坑村村代表表示該地乃私人土地，房屋署批准2名居民建屋並不合理。她希望地政總署澄清上述土地是私人土地，抑或是政府土地。廖議員指出，禾寮坑村現時並沒有消防通道，一旦發生火警，消防車難以入村救火，她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在禾寮坑村興建消防通道。此外，她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盡快落實禾寮坑村鄉村擴展計劃。

7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行動)(新界東)邱世棟先生表示，在2002年11月22日禾寮坑發生火災後，除該兩名兄弟外，其餘因居所被燒毀的災民均已獲得房屋署安置。該兩名兄弟因入息問題，未能符合安置資格及入住公營房屋。同時，該兩名兄弟在未得地政總署批准下，在災場內的舊址用永久性材料重建居所。房屋署職員隨即採取行動制止他們進行工程。該兩名兄弟其後多次

負責人

接觸房屋署，聲稱無家可歸，並透過不同途徑，向房屋署申請改用在該署可批准範圍內以臨時建築材料重修原有寮屋，以作棲身之所。房屋署鑑於他們的特殊情況，酌情批准他們的申請，而有關寮屋亦已在5月上旬完成重修。

74. 黃國雄議員表示，在文書STDC 73/2003提及該兩名兄弟的姓氏及入息等個人資料可能違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詢問寮屋編號RWLH/87及RWLH/88是屬於政府土地或是私人土地。他又詢問為何去年11月發生火災至今仍未完全清理災場。在文書STDC 73/2003提及有人將非法寮屋租予新移民，他詢問哪個部門負責處理上述問題。他並詢問禾寮坑村村代表有否尋求沙田鄉事委員會的協助，以及鄉村擴展計劃的進度。

75. 藍玉棠議員希望房屋署澄清寮屋編號RWLH/87及RWLH/88的地權是屬於政府，抑或是私人擁有。

76. 主席表示，禾寮坑村村民及村代表曾向沙田鄉事委員會和當區區議員求助，並與有關部門召開兩次會議，但均未能解決禾寮坑村的問題，因此才在沙田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上述問題。

77. 邱世棟先生表示，根據房屋署記錄顯示，寮屋編號RWLH/87及RWLH/88是位於政府土地上。

78. 主席表示，通常燒毀的寮屋不會獲房屋署批准戶主在原地重建房屋。若居民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可以尋求社會福利署的協助。他詢問房屋署為何批准該兩名居民於原地重建房屋。

負責人

79. 邱世棟先生表示，在文書STDC 73/2003附錄II房屋署的回覆中只提及該兩名居民的姓氏，並沒有提及他們的名字，因此應該不會違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由於該兩名居民的入息超出限額，因此房屋署並沒有為居民尋求社會福利署的協助。

80. 黃國雄議員表示，在文書STDC 73/2003附錄III地政總署的答覆中，沙田地政處已妥善清理位於政府土地上的災場雜物，他詢問災場剩餘的燒焦垃圾應由哪個部門清理。

81. 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曾偉謀先生表示，沙田地政處已妥善清理位於政府土地上的災場雜物，而位於私人土地的燒焦垃圾，沙田地政處已去信有關的業主要求清理，但至今該名業主仍未有回覆。沙田地政處曾尋求法律意見，根據地契賦予該署的權力，該署只可以去信有關的業主要求清理，並不能進入私人土地代其清理。

82. 黃國雄議員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應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清理剩餘的燒焦垃圾。

83. 陳鈞儀專員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曾多次與沙田地政處商討如何清理剩餘的燒焦垃圾。沙田地政處曾兩次尋求法律意見，由於該地段由一間私人公司擁有，為尊重私人業權，政府部門未能進入土地清理剩餘的燒焦垃圾。若有關部門進入私人土地清理垃圾後，業主發現失去貴重物品，他會向有關部門追討。沙田地政處曾多次以各種方法聯絡有關業主，要求其清理剩餘的燒焦垃圾，但至今仍未獲回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定期在災場放置老鼠藥餌及噴灑蚊油，以防止鼠患及蚊蟲滋生。

負責人

84. 黃國雄議員表示，較早前曾有拾荒婦人在私人土地堆積垃圾，政府部門亦進入私人土地清理垃圾。火災發生至今已有8個多月，他詢問有關部門為何不以影響環境衛生為理由，進入有關的私人土地清理剩餘的燒焦垃圾。

85. 陳鈞儀專員表示，在港島區曾有一名拾荒者在房間堆積廢鐵和罐，引致惡臭和蚊蟲滋生，影響環境衛生，故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進入其房間清理垃圾。而沙田地政處亦正尋求法律意見，可否引用法例清理位於禾寮坑村私人土地上的燒焦垃圾。

86. 袁貴才議員詢問，有關政府部門以災場為私人土地為理由而不清理剩餘的燒焦垃圾，但為何房屋署可以在上述土地張貼不准重建寮屋的告示。火災發生至今已有8個多月，災場仍有大量燒焦的鐵、炭及棄置木材，影響環境衛生，他促請有關的政府部門盡快清理剩餘的垃圾。

87. 主席詢問規劃署該兩名居民重建寮屋的地點是否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

8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沈恩良先生表示，在《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18》及有關的發展藍圖中，該地點均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該發展藍圖在十多年前已獲採納，根據計劃，擬建的禾寮坑村鄉村擴展區會設有緊急車輛通道。

89. 主席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盡快落實禾寮坑村鄉村擴展計劃，使禾寮坑村的規劃更趨完善。

負責人

90. 何秀武議員表示，若寮屋並非完全燒毀及居民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便可以在原地建屋，他詢問房屋署為何不早些向村民講解，因可能有很多居民會選擇在原地建屋，不入住公屋。

91. 邱世棟先生解釋，該兩名居民獲准在原地建屋是特殊情況。他們在未經批准下在災場內的舊址用永久性材料重建居所。房屋署職員隨即採取行動制止他們進行工程。該兩名兄弟其後多次接觸房屋署，聲稱無家可歸，並透過不同途徑，向房屋署申請改用在該署可批核範圍內以臨時建築材料重修原有編號RWLH/88（住宅）及RWLH/87（廚房）的寮屋，以作棲身。房屋署鑑於他們的特殊情況，才酌情批准他們的申請。

92. 主席詢問，房屋署為何不安排該兩名居民入住中轉房屋。

93. 邱世棟先生表示，該兩名居民拒絕入住中轉房屋。

94. 袁貴才議員表示，災場現剩下大量的土牆、廢鐵和棄置的木材，有關政府部門以私人土地為理由而不作出清理，他詢問但為何房屋署可以在私人土地張貼不准重建寮屋的告示。若寮屋未完全燒毀，居民可以在原地重建寮屋，他詢問房屋署為何在上址張貼不准重建寮屋的告示。

95. 邱世棟先生表示，該地點屬私人農地，除非獲得地政總署的批准，否則居民不可以在私人農地建屋。房屋署張貼告示，目的是勸喻居民不可以在私人農地建屋，否則房屋署會進行清拆行動。

負責人

96. 何秀武議員詢問若寮屋未被完全燒毀，居民是否可以申請維修寮屋。

97. 邱世棟先生表示，居民若用臨時建築材料重修寮屋，可向房屋署申請。居民若用永久性材料重建居所，則須向地政總署申請。

98. 梁志堅議員表示，根據房屋署的寮屋政策，若火災屬於發展性清拆，寮屋居民必須在1984年/1985年登記或在公屋輪候冊內才可以入住公屋。他詢問該兩名居民有否在1984年/1985年登記。既然該兩名居民重建寮屋的地點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擬建鄉村擴展區，他詢問房屋署為何批准該兩名居民在上址重建寮屋。他又詢問，若禾寮坑村鄉村擴展計劃落實，房屋署是否需要為該兩名居民另覓土地重建寮屋。若禾寮坑村居民早知可以於原地重建寮屋，居民未必會選擇入住公屋，因為他們要繳付一、二千元的租金。他認為房屋署批准該兩名居民在原地建屋，對已入住公屋的禾寮坑村居民不公平。他促請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盡快批准居民興建禾寮坑村擴展區。

99. 何秀武議員表示，禾寮坑村村民透露該兩名居民是透過立法會議員的協助，房屋署才批准他們在原地重建寮屋，他詢問房屋署上述事件是否屬實。

100. 邱世棟先生表示，該兩名居民曾向立法會議員求助，不過，房屋署是在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及他們的特殊情況後，才酌情批准他們的重建寮屋申請。房屋署曾向該兩名居民解釋，若日後政府發展該土地，他們必須搬走。

負責人

101. 廖韻兒議員提出下述臨時動議，並獲袁貴才議員和議：

「火炭禾寮坑村一向缺乏有條理的整體規劃，以致村內房屋分配零亂，衛生環境差，公用設施未能滿足需求。自去年11月發生火災後，禾寮坑村的生活環境更加惡劣，遺留大量垃圾，影響環境衛生，蚊蟲滋生，而火災亦顯示加快興建消防通道的重要性。另外，村民向政府申請興建房屋遙遙無期，住屋擠迫殘舊，上述種種情況均顯示改善禾寮坑村住屋環境已經刻不容緩，故此沙田區議會動議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禾寮坑村擴展計劃，加快興建消防通道及盡快清理火災災場。」

102. 大會一致通過上文載於101段的動議。

(邱世棟先生和方克仁先生於此時離席。)

VII. 梁永雄議員提出『本會反對政府在人流和車流量不大的情況下，把沙田大圍金輝花園門外，橫過積輝街的交通燈改爲行人隧道。本會要求保留原有的交通燈，以免浪費公帑，亦可方便居民。』的動議
(文書STDC 69/2003)

103. 主席表示，上述由梁永雄議員提出的動議獲程張迎議員和議。

104. 袁貴才議員提出下述修訂動議：

負責人

「本會反對政府把沙田大圍金輝花園門外，橫過積輝街的斑馬線改為行人隧道。本會要求保留原有的交通燈及行人過路設施，既方便居民，亦可維持該區行車及行人安全。」

105. 上述修訂動議獲何厚祥議員和議。

106. 大會以後提先決的形式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最後，大會以14票贊成，0票反對通過袁貴才議員的修訂動議。

(梁國顯議員於此時離席。)

107.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甘澤榮先生認為在通過動議前讓拓展署先作回應會較公平。他指出，T3公路將連接正在興建的九號幹線直達西九龍和赤鱗角機場，為沙田及大圍居民提供一條快捷和舒適的新路。T3公路在大圍區的出入口設在美田路。為應付未來交通流量的增加，美田路將會擴闊和作出改善。另外，為確保行人安全，美林邨將加建行人天橋網，而積輝街將加建一條行人隧道連接現有橫過美田路的行人隧道，組成一個完整的行人隧道系統，以便將人車分路，徹底解決美田路和積輝街路口的交通問題。按現時交通流量估計，2011年早上繁忙時間美田路每小時的車輛流量接近4000架次，較2002年的統計數字多近一倍。此外，在2011年積輝街於繁忙時段的車輛流量達1300架次，較2002年年中的數字高出三成。因此，若保留現時積輝街的行人過路設施，將會影響交匯處整體的交通流量，造成交通擠塞。再者，在交通角度來看，人車分路是最安全的設計。他表示，若取消興建行人隧道，保留現時積輝街的行人過路燈，日後該處若不幸發生交通意外，引致人命傷亡，責任誰負。因此，他認為是次通過的動議與交通安全

負責人

的原則有抵觸。是次反對興建行人隧道的主要原因是商戶認為行人隧道的斜路太接近商舖。拓展署為減低行人隧道對商戶的影響，已將原本的行人隧道設計向美田路外移，令行人路的闊度增加至4至6米，較一條闊3.5米的基本行人路更寬闊。該署亦正考慮於斜路引橋旁加設一條2米闊的樓梯，方便市民上落。有關方案已獲得運輸署的同意，並正諮詢路政署的意見。此外，他曾於2003年7月24日向梁永雄議員、朱滿成議員和陳鈞儀太平紳士實地解釋上述改動，並希望得到議員的同意，解決興建行人隧道的問題。

108.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T3工程和積輝街的交通情況十分了解，因此議會才就動議進行表決。

109. 甘澤榮先生指出，拓展署於最近一星期才提出改動上述行人隧道的設計，因此，他相信並非所有議員對改動均有充分的了解。

110. 梁永雄議員表示，金輝花園只有190多個單位，但超過200多名居民及很多鄰近的商戶均簽署要求保留原有的交通燈過路設施。根據拓展署提供的資料，2011年積輝街下午繁忙時間的每小時車輛流量估計只較2002年6月高出160架次，增幅並不算大。由於現時積輝街路口的交通並非十分繁忙，因此他相信現有的交通燈過路設施已足以應付未來增加的車流，而當局亦可透過調校交通燈號疏導交通。基於居民和商戶的反對，加上政府財政緊絀，他希望當局撤回興建行人隧道的計劃。

111. 甘澤榮先生補充，估計積輝街早上繁忙時間的車輛流量由2002年6月每小時994架次增加至2011年每小時1280架次，增幅近三成。而連接積

負責人

輝街的美田路，車輛流量將由現時每小時2000架次增加至2011年每小時4000架次。他強調，由於積輝街與美田路是相連的，因此評估該路口的交通流量不能只考慮積輝街的情況，亦需考慮美田路的車流增長。此外，該路口的設計將由現時的T字路口改為十字路口，交通將會更加繁忙。他指出，興建行人隧道的費用只需約210萬元。

112. 袁貴才議員支持原動議的精神。他相信當T3公路工程完成後，積輝街和美田路的人流和車流必有改變，因此他建議將原動議中「在人流和車流量不大的情況下」一句刪除。他詢問拓展署會否保留積輝街的交通燈，以控制積輝街和美田路路口的車輛交通。此外，他認為積輝街的交通燈必須保留，以維持該處行車和行人安全。

113. 甘澤榮先生回應說，該路口將設有交通燈控制車輛交通，而積輝街的行人過路設施將會取消，並以行人隧道取替。

114. 黃國雄議員^{回應區署施工師甘澤榮先生}表示，交通意外的成因眾多。若當局基於區議會的反對，保留積輝街的行人過路設施^而日後該處若發生交通意外^則區議會^{今次議決}便需負上責任，這說法並不合理。

115. 甘澤榮先生重申，是次區議會通過的動議抵觸交通安全的原則。他強調，政府是有責任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的安全，擬建的行人隧道和斜路引橋旁的樓梯已能為市民提供一個方便和更安全的過路方法。

116. 崔康常博士對議會在沒有足夠資料和未經充分討論下，便匆匆就動議進行表決的做法表示遺憾。另外，他認為修訂動議和原動議只是

修訂
參閱
會議紀錄5/2003
之第四段

負責人

用詞不同，內容並沒有分別。

117. 鄭楚光議員贊成興建行人隧道，同時保留現有的交通燈行人過路設施。他建議當局可適當調校交通燈號，增加行車時間以疏導車流。

118. 朱滿成議員認為拓展署提出的新方案具建設性及值得考慮。由於拓展署於最近才提出新方案，因此他建議梁永雄議員先諮詢居民和商戶對新方案的意見。若有需要，才再將有關動議提交區議會表決。

119. 黃國雄議員指出，他目睹甘澤榮先生在動議表決前曾舉手示意欲發言，應該讓拓展署發言補充。另外，他表示剛剛才知悉拓展署建議的新方案，並相信部分反對興建行人隧道的居民和商戶可能對新方案不知情。

120. 梁永雄議員表示，拓展署是於昨天實地視察時才提出新方案，他會稍後就新方案廣泛諮詢居民和商戶的意見。由於該路口的預計車流增幅不大，加上該路口現時並非交通黑點，因此居民和商戶普遍認為現有的交通燈過路設施已足以應付，政府無需浪費公帑興建行人隧道。此外，居民亦擔心行人隧道的治安問題。

121. 簡松年BBS太平紳士認為在未經充分討論和聽取拓展署的意見下便就動議進行表決，做法太過倉猝。他建議梁永雄議員會後諮詢居民和商戶對拓展署提出的新方案的意見。如有需要，主席可運用酌情權批准有關議題於半年內再於區議會內提出討論。

負責人

122. 劉江華太平紳士擔心當取消現有的交通燈過路設施後，居民為貪圖方便不使用行人隧道而胡亂橫過馬路，釀成意外。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行人安全的問題。

123. 甘澤榮先生回應說，行人隧道附近將加設欄杆，以確保行人安全。他指出，行人使用現有的交通燈過路設施或擬建的行人隧道橫過馬路的時間相若，因此行人隧道不會對行人構成不便。

124. 主席認為行人隧道的設計未能方便美林邨的居民使用。

125. 曹宏威博士BBS建議拓展署應就新方案作廣泛諮詢。

126. 簡松年BBS太平紳士認為動議已獲通過，毋須撤銷。他建議待梁永雄議員和拓展署完成居民和商戶對新方案的諮詢後，主席運用酌情權批准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27. 劉江華太平紳士認為議會已在正式的會議程序下表決通過袁貴才議員的修訂動議，因此沒有撤銷動議的必要。他贊同先諮詢金輝花園及其附近居民對拓展署提出的新方案的意見，然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28. 何厚祥議員認為拓展署應主動聯絡有關的議員，共同諮詢居民和商戶對新方案的意見。

129. 曹宏威博士BBS指出，積輝街並非私家路，因此拓展署提出的新方案不但影響沙田區居民，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當局應諮詢全港市民對新方案的意見。

負責人

130. 王津太平紳士認為毋須討論由誰發起諮詢居民對新方案的意見的問題。

拓展署

131. 主席請拓展署就新方案進行諮詢，然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休會十分鐘，張瑞鋒議員、蔡根培議員、簡永基議員、彭長緯議員、梁志偉議員、凌劉月芬議員、藍玉棠議員、黃澤標議員和王津議員於此時離席。)

VIII. 委員會的進度報告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書STDC 59/2003)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書STDC 60/2003)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書STDC 61/2003)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書STDC 62/200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書STDC 63/2003)

132. 議員知悉上述五份文書內容。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書STDC 64/2003)

負責人

133. 大會通過由區議會儲備調撥250,000元至開支科9(小規模環境改善)，以支付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新工程建議的費用。

IX. 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議事報告
(文書STDC 66/2003)

134. 議員知悉上述文書內容。

X.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議事報告
(文書STDC 67/2003)

135. 議員知悉上述文書內容。

XI. 二零零三年沙田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及
進度報告
(文書STDC 68/2003)

13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鈞儀太平紳士介紹文書內容。

137. 楊倩紅議員表示，是次清潔運動解決了長期的清潔衛生問題，不論是住宅、商場或街市的環境衛生均有很大進步，沙角邨居民非常滿意。她對各政府部門的努力表示謝意。她很贊同舉辦主題花展暨花市的建議，並希望有關攤位的租金可以維持在較低的水平，以免租戶將租金成本轉嫁給居民。

138. 簡松年議員讚賞沙田民政事務處將工作計劃諮詢區議會。他詢問位於馬料水碼頭附近的小食亭是否有非牟利機構願意營辦，並建議在單車

負責人

徑沿途增建避雨亭及洗手間。

139. 陳鈞儀太平紳士表示，有關方面已透過社會福利署就設立小食亭的事宜聯絡了非牟利機構，藉以為一些新生康復機構及失業青年提供就業及服務社群的機會。小食亭初步會以售賣飲品為主，以及提供修補輪胎服務。此外，沙田民政事務處亦曾研究是否需要增建洗手間或設置臨時洗手間。由於沙田公園、三號公園、馬料水及大埔已建有洗手間。而設置臨時洗手間會影響環境衛生，因此認為無需額外設置永久或臨時洗手間。至於避雨亭方面，民政事務處現正研究有關事宜。

140. 莫偉雄議員表示，過往單車活動是沙田區的特色之一，因此支持推廣單車活動，但他擔心主題花展暨花市會出現騰龍墟的情況，奪去現有商戶的生意，故認為要小心選擇售賣貨品的種類，避免與附近商戶直接競爭。

141. 周嘉強議員表示，陳專員在介紹文書內容時提及關注老人聚賭的問題。他發現在沙田第一城附近亦有一批男性長者聚賭及下棋，但賭注很細，並且喜歡談論時事。他認為若老人中心舉行如「龍門陣」及「頭條新聞」的活動，讓該等男性長者討論時事，應該會很受他們歡迎。此外，他們很喜歡搓麻將、打橋牌、下象棋，故可考慮舉行比賽，吸引他們到老人中心活動。

142. 黃國雄議員表示支持清潔運動，但他發現垃圾箱數量不足，經常找不到，而人流較多的地方則很快滿載垃圾，他認為應增加垃圾箱數目及清倒垃圾箱的次數。

負責人

143. 鄭楚光議員詢問針對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的聯合執法行動會在哪裡進行。他又建議把第36C區發展為旅遊景點，推動本土經濟。

144. 陳鈞儀太平紳士多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他認為周嘉強議員的意見很有創意，值得進一步研究。沙田民政事務處亦注意到莫偉雄議員提及的商戶競爭問題，並就此進行了調查，發現附近只有帝都軒有一家花店，因此應不會出現惡性競爭。他又呼籲議員及居民組織舉辦單車活動。至於針對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的聯合執法行動，較早前的行動地點是事先張揚的，但未來的行動則不會事先宣布地點。

145.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表示，沙田區的非政府機構亦關注到男性長者的需要，故加強了有關活動，例如最近舉辦了一些釣魚、行山、時事討論等活動。現時面對的問題是很多男性長者認為老人中心只適合女性長者而不適合男性長者。而有些男性長者被勸告在討論問題時勿高聲或使用粗俗語句，因而覺得到老人中心無法令他們暢所欲言。一些老人中心亦曾舉辦麻將及撲克牌活動，但由於不可以下注，未能吸引長者參與。該署常常鼓勵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吸引男性長者及中年失業人士參加。

1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歐競青先生表示，該署在收到有關主題花展暨花市的建議後，已着手研究有關事宜，未來會與區議會討論各項安排，包括租金及合作的花卉組織等。

(周嘉強議員、王福林先生和劉志堂先生於此時離席。)

XII. 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建議書
(文書STDC 74/2003)

147. 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召集人楊祥利議員簡介文書內容。

148. 朱滿成議員表示很高興工作小組能把籌備兩年多的建議書提交區議會，不過他認為建議書欠缺了對經濟效益的評估及具體的財政安排建議。政府現時面對龐大財赤，很難投放資源進行建議。若要透過進行工程增加就業機會，不如直接向僱主提供津貼。此舉不但直接了當，況且香港其他地區已有很多具歷史及旅遊價值的地方。他詢問工作小組在提出這份建議書後，若沒有人投資，是否要不斷推動建議直至有人投資為止。他認為現在是適當時間結束有關工作。

149. 鄭則文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確實花了不少時間及心血研究有關事宜，但他同意朱滿成議員的意見，建議書並沒有提到如何落實有關建議及其經濟效益。

150. 李漢城太平紳士表示很高興工作小組能提交建議書，他稍後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會面時會向他轉達建議書的內容。他詢問工作小組在完成構思工作後，是否會結束其工作。

151. 楊祥利議員表示，建議書的精神是利用現有的資料設立文物館，實踐建議只需要建造展覽館及聘請管理人員，所需費用不多。建議書亦建議設立茶座及售賣紀念品，以增加收入。工作小組提交建議書供議員參閱，並建議區議會繼續推動主題公園的發展，至於如何推動則由區議會決定。

負責人

152. 李漢城太平紳士表示，有關主題公園是一個很龐大的計劃，他對沙田區議會是否有能力去推行有關計劃存疑。政府目前面對龐大財赤，不可能負擔所需費用，但若需由商業機構發展，又不知應由誰負責與商業機構接觸。是否由區議會或某位議員負責，這方面需謹慎行事。建議涉及的層面很廣，包括交通及各項配套設施，區議會並沒有足夠的人力物力去推行。綜合各方面的因素，主題公園的計劃並不可行。若計劃是可行的，他一定全力支持。他認為建議要實際可行，避免浪費公帑。

(朱滿成議員和廖韻兒議員於此時離席。)

153. 李子榮議員表示，香港有不少展覽館，例如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已落成多年，但現時仍有很多遊客參觀。他認為若能把馬鞍山礦場的歷史文物介紹給市民及下一代認識，極具教育意義。區議會提出構思後，應交給政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並不存在由區議會承擔的問題。他支持文書所載的建議。

154. 劉帶生議員表示，李漢城議員是資深旅遊界人士，他認為發展主題公園需龐大資源，但楊祥利議員卻認為所需費用不大，兩者的意見出現很大分歧。他不是專家，不知道誰的說法正確，但認為必須腳踏實地，量力而為。

155. 黃國雄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不要浪費公帑。他指出，工作小組已花費了十多萬元印製書籍，出版了第一集後，又出第二集，第三、四、五、六集，但一切仍在構思的階段。最初工作小組提出的是一項建造吊車連接白石至馬鞍山的龐大投資，現在只剩下幾頁簡單的建議。他認為

修訂
參閱
會議紀錄5/2003
之第四版

負責人

任何投資都要達到收支平衡，而不是要政府以納稅人的錢不斷注資。旅遊項目應以賺取利潤為前提，即使不能有營利，亦應達到收支平衡。現時提出的展覽館不收入場費，但卻要提供管理人員，而展覽的資料是由各處搜集得來，並不是由工作小組發掘，並沒有甚麼新意，更不是主題公園。國內有很多這類礦洞，而且歷史更悠久，馬鞍山礦場對國內遊客並沒有吸引力。他又不明白為何要選黃慶為吉祥物。若工作小組能提供一個收支平衡又能吸引遊客的建議，他會支持，但若建議是一個賠錢方案，又不斷分段提出各項建議，他必定反對。他希望工作小組實事求是，提交一個有具體預算的建議，使議員更清楚明白需要作甚麼決定。

156. 陳克勤議員對楊祥利議員過往兩年的工作表示贊同。他認為楊議員的介紹非常豐富、有價值及富有教育意義。很多發言的議員都認同有關工作，只是擔心建議的可行性，尤其是財務安排方面。他指出，建議的可行性以至財務安排，均超出了區議會的討論範圍，亦超出了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區議會只是提出一個構思，至於是否可行，應由有關政府部門或商業機構研究及決定。他認為區議會應就是項建議作出具體決定。剛才發言的議員並沒有就建議提出具體意見，因此他希望就建議提出具體意見。他表示，較早前他曾到訪大澳，發現該處有一所由私人開辦的展覽館。該所展覽館位於一間舊屋內，館內收集了一些舊照及傳統捕魚工具。他建議工作小組考慮效法該展館的安排，將收集得到的資料及文物在附近的教堂展出，再發展一些配套設施，減少資源的投入，以消除部分議員的憂慮。此外，工作小組亦可考慮在文化博物館設置長期展覽室，展出有關資料及文物。他認為無論建議會否落實，也不要浪費現時的成果，應尋求其他途徑將成果

展示給市民。

157. 劉江華議員表示支持是項建議及楊祥利議員過往的努力。他指出，並不是所有建議都一定可行的，但只要具創意，都應予以尊重。當年設置單車公園的建議亦可能是由一個很有創意的人所提出。區議會要求把白石發展成爲一個康樂中心，亦是由一個很有創意的人提出，最後並獲得政府接納。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提及的鮮花市場亦具創意，但尙未知是否可行，故需要嘗試。他認爲任何創新的意念，議員都應給予尊重，並提供意見，但有些議員卻任意批評。他們應反思這幾年對沙田區提出了甚麼建議性的意見，而不是任意批評一個經由長時間努力而作出的建議。他曾到礦場視察，並呼籲所有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前往礦場視察。該處風景美麗，而且是全港第一個礦場，是很值得保留的地方。香港的古蹟已很少，馬鞍山礦場是沙田獨特的古蹟。他同意陳克勤議員的意見，未來的方向如何，可以討論，最重要的是不要把創意在初步階段埋沒。他很遺憾現時有人對人不對事，並提醒他們面對的並不單止是工作小組召集人，而是工作小組的成員及熱心提供資料的日本人。他曾閱讀有關文獻，對於日本人收集的歷史文獻較香港人多感到驚訝，並認爲沙田居民對該等資料必感興趣。他提議把工作小組的建議交給政府部門考慮。他又表示，有關歷史資料及文物都是沙田居感興趣的東西，應繼續推廣開去，他會繼續支持工作小組的工作。

158. 莫偉雄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的名稱是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但它的工作卻是在舉辦活動，偏離了構思公園的方向。成立工作小組的目標是進行構思工作，舉辦其他的活動是浪費公帑。無論工作小組如何努力，區議會又不斷

負責人

修訂
參閱
會議紀錄 5/2003
之第四段

撥款，但由於所做並非工作小組的目標，撥款是白白浪費了。若工作小組在一年前提交建議，工作小組基本上可以結束。雖然有議員不斷反對撥款申請，但由於人數不足，未能成功阻止工作小組運用政府資源進行偏離其原本成立目標的工作。他曾多次指出，工作小組並不應進行推廣工作，而應進行構思工作。他認為提交建議書後，工作小組應該結束。

(~~陳克勤議員於此時離席。~~)

159. 易順娥議員表示，她曾加入有關工作小組，當時有很多政府部門代表及專家參與，但他們均認為發展礦場有很大困難，後來她亦退出了工作小組。她詢問工作小組現時的建議會否對遊人構成潛在危險及若進行人工修葺，會否出現失真的情況。

160. 梁永雄議員表示，好的建議不用花兩年時間不斷「唱好」，政府會支持及提出討論，私人機構亦會願意投資。他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實事求是，不應花費公帑在與構思工作無關的用途上。他認為應小心運用公帑，不要繼續天馬行空，是時候把將工作小組結束。

161. 曹宏威博士BBS表示，馬鞍山礦場是香港歷史的一部分，應讓香港人知道它的歷史。至於是否利用礦場作商業用途，可進一步研究。他亦認為馬鞍山礦場歷史很有教育意義，並願意繼續參與跟進工作。

162. 李漢城太平紳士表示，他會把建議書轉交旅遊事務專員研究。他並沒有否定工作小組成員的努力，只是希望區議會能量力而為。

負責人

表示當初參與的政府部門及專家均認為發展礦場有很大困難，而且有潛在危險，認為建議不可行。

查閱
會議紀錄 5/2003
之第四段

163. 黃國雄議員表示，最初的構思是一項很龐大的計劃，需要大量資源，現時把它分拆後，並不能令人認為所需費用降低。剛才易順娥議員亦表示很多意見均認為建議不可行，有潛在危險，她才退出工作小組。他詢問為何在這種情況下工作小組仍繼續進行推動工作。他強調他針對事情而不是針對個別人士，對於浪費公帑的情況，他必定反對。

164. 楊祥利議員表示，的確有很多地方有礦洞，但馬鞍山礦場的價值在於其歷史意義，當年有很多人到香港後，由於生活困苦，到礦場做工。這段歷史很具教育意義，值得流傳給下一代。區議會只是諮詢架構，既沒有權力，也沒有資源去進行有關計劃。他強調工作小組至今只出版了兩本書，第一本是「礦業興衰」，共用了數萬元；第二本是正在印製的「鞍山歲月」，共用了十二萬元。

165. 黃國雄議員表示，他只是擔心出版了第二本後，繼續不斷出版書籍。

166. 崔康常博士表示，大家應尊重工作小組的建議，亦應尊重議員的意見，他建議在建議書說明工作小組並未就財政及危險性作出詳細研究，當局若認為建議值得研究，可深入研究。他指出，很多建議均會列出一些問題及局限，使它更客觀，亦方便進一步研究。

167.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贊成崔康常博士的意見，應把建議提交給政府考慮，並說明區議會並未有就經濟效益、財務安排及安全問題作出深入探討。

負責人

168. 鄭楚光議員請各位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以便與工作小組成員詳細研究有關事宜。

169. 楊祥利議員表示，區議會可就是否把建議提交政府考慮，以及是否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由私人機構或慈善機構進行建議的事宜。

170. 盧偉國博士表示，把建議提交給政府考慮，並說明區議會並未有就經濟效益、財務安排及安全問題作出深入探討，已是一份完整的建議書。今屆區議會任期即將完結，工作小組並沒有時間再作進一步的跟進，應由下屆區議會考慮是否作進一步跟進。

171. 何秀武議員建議結束討論，並就是否把建議書提交政府作出決定。

172. 袁貴才議員表示，他是工作小組成員，可就易順娥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工作小組早期曾考慮把礦洞作為主題公園的一部分，但基於安全理由及涉及龐大資源的問題，因此工作小組現時只建議設置模擬探險，而不主張遊人進入礦洞。

173. 李漢城太平紳士表示，他建議把建議書提交給政府考慮及提出意見是基於良好的出發點，希望提交給政府的建議書更有水準。他本人很欣賞工作小組的工作。

174. 最後，大會同意把工作小組的建議提交給政府考慮，並說明區議會並未有就經濟效益、財務安排及安全問題作出深入探討。

負責人

XIII. 「滅罪中秋晚會」撥款申請
(文書STDC 70/2003)

175. 林康華議員、易順娥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國添議員、盧偉國議員、黃國雄議員和劉帶生議員申報他們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大會決定他們不可參與是項撥款申請的表決。

176. 大會通過文書所載由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滅罪中秋晚會」撥款申請，總額為805,080元。

(黃詠霞女士於此時離席。)

XIV. 「沙田各界慶祝國慶活動」撥款申請
(文書STDC 71/2003)

177. 簡松年BBS太平紳士申報他是沙田各界慶委會副主席。袁貴才議員申報他是沙田各界慶委會秘書長。主席、江活潮議員和何秀武議員申報他們是沙田各界慶委會委員。大會決定他們不可參與是項撥款申請的表決。

178. 大會通過文書所載沙田各界慶委會提交的「沙田各界慶祝國慶活動」撥款申請，總額為309,305元。

XV.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79. 下次會議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負責人

1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IV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